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2023年奉贤区庄行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奉贤区庄行镇生态公益林建设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越昕绿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46.2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.31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越昕绿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8日



1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2023年奉贤区庄行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奉贤区庄行镇生态公益林建设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3.0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9.46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称）的 2023年奉贤区庄行镇生态公益林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 为 上海锦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为 11657.01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64.32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 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8 日